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名单（2023年度第四批）》的通知

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方案》（通环办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初审复审、社会公示，现批准2023年第四批7家企业纳入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清单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继续积极开展豁免企业创建工作，加强服务指导，组织企业按照创建标准实施废气处理，推动行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树立“样板工程”。获得豁免的企业在大气管控期间可以正常组织生产，请各地综合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测、用电监控、走航监测、无人机巡查等“非现场”方式开展日常监管，力争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，不断提升执法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名单（2023年度第四批）



附件

## 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名单 (2023年度第四批)

序号	地区	单位名称	行业类型
1	如东县	爱森(如东)化工有限公司	专用化学用品制造
2	海安市	江苏特易家具有限公司	家具制造
3	海安市	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锦纶纤维制造
4	开发区	南通瑞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	健身器材制造
5	通州区	南通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汽车修理与维护
6	崇川区	南通东方嘉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	汽车修理与维护
7	崇川区	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汽车修理与维护

